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14执25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政阳，男，1983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政东，男，1989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296-2号2-5-1。

被执行人：张爽，女，198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296-2号2-5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14民初1551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周政东、张爽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周政东、张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周政东、张爽逾期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周政东、张爽名下共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296-2号2-5-1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周政东、张爽名下共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296-2号

2-5-1 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政东、张爽名下共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296-2 号 2-5-1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 伟

执行员 姜 霁

执行员 王昕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李连峰

